

#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###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季丰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0,666,7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,800,015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（290,628,421.72 元）的比例为 32.62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**

#### 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则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管理的实际情况。因此我们认可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**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:



---

季 丰



---

李志强



---

王英杰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3 月 15 日